

**高
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Pass!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公務員法》

一、公務人員甲應律師考試及格，為參加律師訓練，經依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甲得否另從事與律師訓練無關之其他工作？又其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是否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留職停薪期間為其他工作之議題。基本上留職停薪辦法並未就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為其他工作為規定，而留職停薪必須對應至特定事由，且須機關核准。是在此需要引用實務函令之見解，敘明原則上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除非基於特定款項留職停薪，加上生計所需。另外，由於留職停薪已為機關同意，故應不用再經機關依服務法同意為必要。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128。

答：

(一)甲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另從事與律師訓練無關之其他工作：

- 1.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而同條第二項有授權訂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該辦法規定各種應予留職停薪與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一般而言，公務人員因特定情事申請留職停薪，則僅能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直接關聯之行為，不得另於留職停薪之工作時間以外另為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工作或行為。
- 2.實務令釋見解認為，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生計，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惟如係於原辦公時間為之，權責機關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悖於原留職停薪事由；至如係於非原辦公時間為之者，則尚不涉及留職停薪事由之變動¹。
- 3.經查，甲於考上律師後以接受職前訓練為由申請留職停薪，依實務令釋，甲應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辦理²。是甲並非依據上述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故應認為甲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另從事與律師訓練無關之其他工作。

(二)甲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

- 1.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必須先經機關核准始得為之。是實務函令認為，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無論領證執業者，包括執行醫師、會計師、律師等領證職業所從事之事務在內，以及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擔任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毋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 2.是以，參酌上述函令避免重複同意之意旨，及律師職前訓練本係包括1個月於法務部訓練（未支薪）及5個月的實務訓練（通常於事務所或公司，並領有報酬），機關既已事先核准同意甲為律師職前訓練，即已概括同意於實務訓練期間依照行業規範領有報酬之同意等情事。故甲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

二、任職於A直轄市政府之聘用人員甲，經B政黨提名參加A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其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參加B政黨於某週六晚上舉辦之候選人發表造勢大會，並登台發表演說，於演說中咒罵三字經批評屬敵對政黨成員之A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乙。A直轄市以甲之行為構成失職行為，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問：該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否合法？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站台助講政治行為之規範，是經典考點。但需特別留意的是，本題須先就甲之聘用人員身分援引中立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以敘明準用之意旨，而且必須特別留意本題設下的第9條第1項本文「公職候選人」之陷阱。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3、13-15。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36、37。

¹ 銓敘部109.11.30.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

² 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

答：**(一)甲為準用中立法之人員：**

1.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準用中立法之規定。此條考量機關依法聘用、僱用之人員與進用機關之間簽訂行政契約，亦有掌管行政資源及得行使公權力，故同有政治中立之義務，故該類人員須準用中立法。

2.經查，甲既為A直轄市政府之聘用人員，則依據中立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甲準用中立法而須遵守中立法之規定。

(二)該申誠一次之懲處不合法：

1.按「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同法第16條定有明文。

2.經查，甲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參加B政黨於某週六晚上舉辦之候選人發表造勢大會，並登台發表演說，於演說中咒罵三字經批評屬敵對政黨成員之A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乙。然，候選人名單既未公告，則乙應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本文所謂之「公職候選人」。且乙係於公餘時間也就是周六晚上參加造勢大會表示意見，並未違反同法第7條之規定。是可認甲係行使言論自由，甲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A直轄市政府以上述甲之造勢場合公開發言一事記甲申誠並不合法。

三、甲於民國（以下同）103年12月當選為A鄉鄉長，並於104年3月1日就任。甲之妻乙之舅舅丙前經A鄉前鄉長丁任用為機要秘書。甲、丙與丁皆為政治上相同派系之人員，為使丙於甲上任後得以續任機要秘書一職，甲與乙於104年1月辦理假離婚，並於同年3月1日就任當日，即核發派令，任用丙為其機要秘書。嗣因民眾檢舉甲與乙藉由假離婚之方式，大量任用親人在A鄉任職，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法院判決甲與乙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於114年6月27日確定。A鄉戶政事務所旋即撤銷甲與乙之離婚登記，並通知A鄉公所。A鄉鄉長戊於同年7月15日撤銷甲於104年3月1日對丙核發之派令，並溯自104年3月1日生效，並命丙繳回任職期間違法領取之薪俸。問：A鄉鄉長戊溯自104年3月1日起撤銷甲對丙核發之派令，並命丙繳回任職期間領取之薪俸，是否合法？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事由以及第30條違反任用法之處理。需要注意的是，機要人員也是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任用之公務人員，亦有任用法第28條之適用。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135-136。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16-20。

答：

A鄉鄉長戊溯自104年3月1日起撤銷甲對丙核發之派令，以及命丙繳回任職期間領取之薪俸違法，理由試述如下：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犯內亂罪、外患罪及貪汙行為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能任用為公務人員。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另同條項第10款亦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亦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至於公務人員被任用後始發現於任用時早已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資格之規定者，依該條第4項之規定，應辦理撤銷任用。同條第5項規定，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雙重國籍之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又按任用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三)又依實務函令見解³認為，公務人員如為任用後具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則應予以免職，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常見情事為公務人員犯罪遭判刑。

³ 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

(四)經查，甲與乙係任用丙前為假離婚，進而任用丙為機要秘書。甲與乙之犯罪行為與丙無關，至多丙之派令違反任用法第26條之1之規定。又丙非犯罪之人，是以，除非丙有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否則戊不得撤銷任用丙，且丙又非因為雙重國籍之關係而被撤銷任用，不得依任用法第28條第5項之規定命丙繳回任職期間領取之薪俸。戊僅能依任用法第30條規定告知銓敘部，銓敘部應通知該A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至於監察院之後續處置，有可能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或者啟動彈劾程序。

四、甲原任職於A機關，為薦任7職等之專員。其於離職後在臉書分享其任職於公務機關之經驗。後A機關發現，甲分享之經驗涉及其任職A機關時所得知與A機關有業務往來之B機關之機密，認為其違反公務員之保密義務，將甲移送懲戒。懲戒法庭應為如何之裁判？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員懲戒法適用於離職人員懲戒處分之種類，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公務員保密義務之內，是必須引用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及第9條之規定，先說明懲戒法得對離職之公務員為之，接著寫對於離職人員之懲戒處分適用情形。本題不會太難，只要了解個別懲戒處分之定義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葛律編撰，頁4、17-18。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75。

答：

懲戒法院得對甲為剝奪、減少退職金或者罰款之懲戒處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得懲戒。而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懲戒處分有分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共9種。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第三款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7款之「罰款」得與第3款「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第6款「減俸」之金錢以外之懲戒處分併為處分。

(二)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經查，甲為薦任7職等之專員。其於離職後在臉書分享其任職於公務機關之經驗。後A機關發現，甲分享之經驗涉及其任職A機關時所得知與A機關有業務往來之B機關之機密。則甲雖離職，但亦違反服務法第5條第1項保密義務之規定，依服務法第23條之規定，應移送懲戒。而甲又已離職，非繼續從事公務員之職務，故依懲戒法第9條之規定，懲戒法院若認為甲該當懲戒事由，僅得對甲作成剝奪、減少退職金或者罰款之懲戒處分。但剝奪、減少退休金之處分與罰款之處分不能併同處分，以免對甲之財產權過度剝奪，違反比例原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今日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行政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萍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